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捷運工程局 14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局長耀維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吳委員志光：

1. 追蹤表內第 1、4 案建議合併辦理。
2. 公共藝術小組委員之組成除注意性別比例原則外，委員中若有性別平等經驗者參與，將更容易落實性別平等文化意涵。

葉委員文健：

1. 同意吳委員意見。建議僅需選擇某單一車站，並於適當空間呈現公共藝術作品，呈現性別平等之文化意涵。
2. 有關性別預算之統計，除培力課程外，府外委員參加本會議之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性別統計調查、分析之相關費用均可列入。

3. 育嬰留停假等資料，建議可增列申請者是第幾胎、第幾次申請等相關資料。

本府性平辦公室：

1. 表內第 1、4 案合併辦理外處理等級建議列為「B」。
2. 表內第 2、3 項請於年底成果報告時，俟完成後再解列。

主席裁示：

1. 俟車站站體規劃設計完成後，請土建處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後續適時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請委員給予指導意見後送公共藝術小組參考。
2. 委員相關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分析

吳委員志光：

1. 請補充 4-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第 2 點男女廁所馬桶數比例由原先 1:2 提高至 1:4 之資料；另女性搭乘捷運比例較男性為高，因應此落差之男女性馬桶比例之改變資料，亦請補充。
2. 未來新建捷運路線於評估階段即可參考已營運之車站旅運量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設置(可參考信義及松山線之資料做為比對參考)。

葉委員文健：

1. 本評估報告中分析目標不僅針對一般民眾，亦提出對同仁之評估，考量周嚴，是一般性別影響評估分析較少見者，建議補列工作同仁（站務工作人員）使用性別友善設施之統計資料。
2. 捷運局非營運機關，取得營運後各項捷運設施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相關數據較困難，建議本案是否可編列性別預算，進行性別需求調查、統計分析甚至員工本身對性別使用空間滿意度調查等工作項目，或於爾後路線編列性別預算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獲得相關統計資料。
3. 請將意見彙整後，於目前階段可行之處進行修改，並將無法做到之部分述明後送予委員審視，以納入後續各線各車站之參考。

性平辦公室：

1. 針對轉乘之停車空間及停車費率，是否有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2. 請捷運局參照委員意見將評估成果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表格填寫完畢後，e-mail 本辦公室。

主席裁示：

1. 請綜規處、土建處洽捷運公司取得捷運車站設施(以信義、松山線為優先)於規劃、設計時與實際營運後使

用情形之統計資料(含尿布台設計及使用狀況)。

2. 請品保處將委員意見彙整後送各單位，以為後續路線規劃設計之參考，無法執行之部分亦依委員意見列出原因。
3. 有關搭乘捷運其相關轉乘配套措施之優惠，本局將適時反映予交通主管機關共同研析。
4. 請綜規處、土建處搜集捷運設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作為後續規劃設計捷運車站性別友善空間之參考及依據。

伍、臨時動議：本局 105-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報告：略。

性平辦公室：建議局版實施計畫之任務及培訓部分等比照府版計畫之文字內容。

葉委員文健：有關性別統計及分析之辦理內容中每年研擬 1 篇專題，建議可與捷運公司共同辦理。

吳委員志光：培力課程建議放映性別電影或影片，選擇適當之素材，同仁將更感興趣。

主席裁示：

1. 實施計畫第陸項本局並無督導區公所之權責，請將區公所之字樣取消。
2. 請依府版實施計畫之內容修改為適用於本局推動之實

施計畫。

3. 非常感謝吳委員、葉委員及性平辦公室給予本局寶貴意見，對於本局推動性別平等作業有極大之助益，本局將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